

大同大學 工程學院

獎(助)學金申請須知

109.03.27經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 110.07.14經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 112.09.26經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 115.02.09經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前言

為培育科技人才，協助國內外經濟建設及增進我國生產事業之生產能力，並留住更多優秀人才，激發人才潛力，故設立此獎(助)學金。

二、各項獎學金相關內容

項目	逕升研究所及博士生 研究生獎(助)學金		校外研習獎助學金
名額	至多10名	至多10名	依據前學年度校友捐獻之獎助學金金額決定獎勵人數。
	依據前學年度校友捐獻之獎助學金金額決定獎勵人數。		
申請系所	電機系、資工系	機材系、化生系	全院各系所
獎勵	前一學制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前25%以內者每名每學期獎金新台幣4萬元及獎狀乙紙；25%~50%以內者每名每學期獎金新台幣2萬元及獎狀乙紙。	博士生每名每學期獎金新台幣2萬元及獎狀乙紙，碩士生每名每學期獎金新台幣1萬元及獎狀乙紙	由本院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核。國內補助獎助學金上限為5000元整；亞洲地區補助獎助學金上限為1萬5000元整，其它國外地區補助獎助學金上限為3萬元整。
資格	A. 獲本院各系所逕升研究所學程之全日制一年級碩士生，且向本校申請「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助學金」者。 B. 全日制博士生二年級以下獲指導教授推薦，在學期間申領本獎學金次數少於4次者。		A. 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。 B. 本院研究生除五年一貫學程之全時碩士生外，須至少就讀一學期。
對象	A. 大學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前50%以內。	A 大學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前 50%以內	A. 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。 B. 本院研究生除逕升研究所學程之全時碩士生外，須至少就讀一學期。
備註	1. 若前學年度校友捐款金額調降，則上述名額將依據前學年度校友捐款之獎助學金金額決定獎勵人數。 2. 此經費來源為校友捐款，因校友有指定捐款經費使用之系所，故衡量標準有差異。 3. 獲獎同學每學期獎助學金上限為4萬元，若已獲得本校逕升研究所獎助學金，院僅發放差額部分之獎助學金。 4. 申請者之出缺勤及操性成績將列為審查之參考依據。		

三、申請時間、繳交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參考附件一。

四、創意獎學金施行細則請參閱創意競賽簡章。

附件一

工程學院各項獎學金申請時間、繳交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項

	研究生獎(助)學金	校外研習獎助學金
申請時間	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期中考前公告，公告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。	申請人須於研習前至少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繳交文件	1. 填具「大同大學工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」。 2. 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之學業成績單。 (1) 電機系、資工系：前50%以內 (2) 機材系、化生系：前50%以內	1. 填具「大同大學工程學院學生校外研習獎助學金申請表」。 2. 在校成績單及校外研習相關佐證資料。
回饋	獲獎之同學由本院安排服務學習/擔任一門課助教，工作內容與時數由院長訂定，前述工作則不另外給予工讀金或獎助學金。	獲獎同學研習完成後，須提供心得報告一份，以及心得分享。
限制	每人只能提出一次申請，若已獲得系上逕升研究所獎助學金補助，則不得於再次申請。	本獎助金每人每年限申請乙次(金額 10,000 元)，且僅補助「口頭報告」性質之會議論文。每篇論文不得重複申請。
送件方式	備妥申請所需文件送本院辦公室。	
審核	由本院獎學金審核小組辦理。	